

衡东县交通运输局 衡东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

衡东县关于启动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的 通 告

东交通告〔2021〕1 号

为进一步加强我县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公路基础设施完好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、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、《湖南省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，于2021年7月1日启动运用S336线K168+500（衡东县大浦镇路段）不停车超限检测系统等电子监控设备，开展货运车辆超限治理非现场执法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公示时间

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7月1日（30天）。

二、非现场执法不停车超限检测及电子抓拍区域

S336线K168+500(衡东县大浦镇路段)，实行双向检测抓拍。

三、设备检定

本次启用的不停车超限检测系统于2021年3月5日经湖南省计量检测研究院检定5级，检定依据为《动态公路车辆自动衡器》（JJG 907-2006），符合车辆动态称重系统相关计量要求，检定证书编号为：2021032405015。

四、执法流程

（一）经不停车检测系统和电子抓拍记录的货运车辆违法超限运输行为，由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、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、《湖南省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办法》、《湖南省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运输不停车检测非现场执法实施办法(试行)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对超限运输当事人依法实施处罚。

（二）货运车辆途经不停车超限检测技术监控区域时，采取跨道、压线、故意遮挡、污损或者使用伪造的机动车号牌等方式逃避检测的，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的规定实施处罚。

五、处罚机关及地址

（一）衡东县交通运输局

地址：衡东县新塘镇潭泊村潭泊超限检测站

电话：0734-2861881

（二）衡东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

地址：衡东县洙水镇东兴路8号

电话：0734-5212190

六、本通告自 2021 年 7 月 1日起施行



衡东县交通运输局



衡东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

2021 年 4 月 27 日